

#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且在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公司拟续聘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控制机构以来，忠于职守，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，董事会对《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提案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玉贵、方祥勇

2020年8月6日